

叢書集成續編

三二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二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法律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四卷二集四卷三集八卷校勘記一卷(一)(二集 三集)……………英 費利摩羅巴德著 西學富強 一

刑法

散頒刑部格殘一卷……………唐 蘇瓊等刪定 百爵齋 四〇七

刑統賦一卷……………宋 傅霖撰 藕香 四一三

刑統賦解二卷……………元 鄒韻釋 枕碧樓 四一七

粗解刑統賦一卷附別本刑統賦解一卷……………元 王亮增註 枕碧樓 四一七

刑統賦疏一卷……………元 孟奎解 枕碧樓 四九三

臨民要略五卷……………清 沈仲緯撰 枕碧樓 四九三

學治一得編一卷附錄一卷 清何耿繩輯……………清 葛元煦輯 嘯園 五六九

明刑管見錄一卷 清穆翰著……………五七四

讀律瑄朗一卷 清 梁他山撰(原書缺)……………六一三

吳中判牘一卷 清 蒯德模撰(原書缺)……………

五刑考略一卷……………民 徐珂撰 天蘇閣 六三九

判牘

白居易判二卷……………唐 白居易撰 壁經堂 六五七

無冤錄二卷……………元王與撰 枕碧樓 六八七

ED 32/09

序

一 此書初集去年刊發之後續有兩項新立和約爲交涉公法內之大端此二約英皆與焉而於各國公益大有相關且其中頗有道理本應登載初集因已刊印成書所以在此卷序中附論而並載其原文於附卷

二 其第一約爲各國在黑海內行船之事乃更改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所立之約改正此約最爲緊要且商議此約之會尙有議定之事爲尤要其事爲英國使臣先行訂定即各國公允之交涉公法要理在約之一國不能任意廢而不守又不能任意更改必得立約各國公同應允乃可

三 議定美國向英國索賠阿拉擺馬船所擊各船等費此書前集序內載亞墨利加南北交戰時有船名阿拉擺馬從英國潛往美國南邦代南邦捕擊北邦出海之船因此英美相爭未定此事在英國法師無不欲將此案依兩國各大審問堂所業經議定之理並查照兩國所有之律文以定等語英國故發公使數員前往美國核定此事各員與美國商議訂此約時請數人公同詳理立有章程有三款以爲根據其一凡中立之國必嚴禁其界內造船出海與友國交戰如其界內有業經造成之船則必禁其不准私出界外其二凡交戰之國借本國口岸或海中爲交戰之地並在界內僱募兵丁採辦軍械糧餉俱不准行其三本國界內之人不准犯以上兩款英國於簡派各公使時諒以此三款章程定於阿拉擺馬船案之後英國甚爲不服因欲顯明與美國和好之意且免將來有此等事故照以上之款辦理兩國允以後彼此必遵守此章程且欲知照別國勸其一律奉行

此章程雖設而亞墨利加內之向例不在其內作爲英國新設之例此新例南亞墨利加在交兵之時亦願遵守惟欲美國同行此例當時美國不願至今尙未照辦但英國已行美國應亦不能不行此約係英國大讓美國向無兩國相爭請人從中核斷之理蓋一國應允而一國不允本無此交涉公法而英國所以願讓者因英美兩國務在相安則得益更大也

四 近來船部審問堂定有一案與一千八百七十年別國在英國僱募兵丁之律法有關其一案爲法國與日耳曼交戰時英國公使與法國家訂一合同在海中設置電報從法國之數口通至別口所設電報半在陸地半在海中從登克格至巴度地方電報皆通如能早成則法國兵營可以藉此電報通信大爲便捷其電報公司將電線裝在本公司輪船以備運往法國查照合同安配船未開時有總理各國事務之官員行令其船不可開行其故因犯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新例也後即蒙准國家放行因此與戰事無關止爲

通商而已故將該公司船政行定案

其二案為法國剛脫力得兵船之事該船獲布國之船拖帶前往因風浪至英國海邊不穩之處停泊後其兵船他往留此所帶之船泊於英國海邊而派兵船上人至布國船看守英國查知即報於相近之多發口法國領事官以此船不可留在海邊云云所以法領事俾使英國輪船將此船拖帶至法國海邊登克格地方當時拖帶此船人皆以為尋常之事其拖船之價亦係照常給之乃英國欲問其拖船之罪云係幫助法國與布國交戰代送所獲之船回法則犯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新例而審問此案則定其拖船為尋常之事毋庸科罪

五 英國內閣審定一案為海盜之事有兩船一名脫里格拉富一名類司脫拉生因此兩船之案乃定新例云盜船未經發覺之先拍賣與人買者不知其付為盜船日後查明國家不能簡免充公蓋海盜之罪在人而不在船也當時船主無為盜之事雖其先曾為盜船而已轉賣數次不能因前事而充公此為新例

六 此集有一卷特論各國教首最重為天主教王前刊印此書時其情形與現在不同所以此卷原文大改又添入新例而附卷亦多增入

以上所言論各國教首之理業經刊印後有巴伐里阿國管理公教之二官頒發國書大改巴伐里阿國與天主教王相關之事此因天主教王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八日新發告示不合於巴伐里阿國之意故也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目錄

卷一 凡九章

第一章

論相等之國有所當得之事 第一款

第二章

論凡國能保護在他國寄居之民 第二款至四款

第三章

論本國寄居他國之民被其欠債能令償還 第五款至九款

第四章

論凡國認他國為自主之國 第十款至二十六款

第五章

論自主之國別國應以禮貌相待 第二十七款至四十二款

第六章

論和約 第四十四款至五十五款

第七章

論互守和約之法 第五十六款至六十三款

第八章

論解說和約之字義 第六十四款至九十五款

第九章

論和約彼此矛盾 第九十六款至九十九款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目錄

目錄

第一章

論國工有分所當得者 第一百款至一百十三款

第二章

論收派公使之源流 第一百十四款至一百三十款

第三章

論可以接收公使之理 第一百三十一款至一百三十九款

第四章

論相待公使有等差之理 第一百四十款至一百四十七款

第五章

論羅馬國收派公使之法 第一百四十八款至一百五十一款

第六章

論不可加害公使之界限 第一百五十二款至一百五十三款

第七章

論公使犯有害於衆人之罪 第一百五十四款至一百七十五款

第八章

論公使不能爲所到之國審問 第一百七十六款至二百十款

第九章

論公使及派往辦理公事之員 第二百十一款至二百二十六款

第十章

論公使受國王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七款至二百三十一款

第十一章

論公使到駐國親見之事 第二百三十二款至二百四十二款

卷二 凡九章

第一章

論領事官之源流 第二百四十三款至二百四十五款

第二章

論近來駐於奉西教各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四十六款至二百五十六款

第三章

論領事官之本分與權柄 第二百五十七款至二百六十款

第四章

論各國內審問堂審問領事官事件之案 第二百六十一款至二百七十一款

第五章

論駐於地中海東邊各處并駐中國之領事官 第二百七十二款至二百七十七款

第六章

論教與國政之相關 第二百七十八款至二百八十款

第七章

論凡國可在其界內管理各教及教師 第二百八十一款至二百九十四款

第八章

論天主教王之權柄及自稱之品分日漸廣大 第二百九十五款至三百款

第九章

論教門律法及教王所頒諭書有不合公法之處 第三百一欸至三百二十一欸

卷四 凡七章

第一章

論天主教王從頒教會律法時起至多令得設總會時止交涉各案 第三百二十二欸至三百三十一欸

第二章

論多令得立總教公會時所有與交涉相關之事 第三百三十二欸至三百三十七欸

第三章

論教王與泰教之國所有交涉事並剛各達和約之源流 第三百三十八欸至三百九十欸

第四章

論教王與耶穌教會各國交涉之事 第三百九十一欸至四百五欸

第五章

論教王與奉別教各國交涉之事 第四百六欸至四百三十二欸

第六章

論選舉教王及教王之臣與各國交涉之處 第四百二十三欸至四百四十欸

第七章

論土耳其京都東羅馬教總監督及希臘王家教會與英國教會之相關 第四百四十一欸至四百四十四欸

原編目錄

卷五凡九章今編仍舊

卷六凡十一章今編仍舊

卷七凡五章二百七十七款止今改為九章二百二十一款止其第六章至第九章原編卷八之第一章至第四章也

卷八凡十一章二百七十八款起今改為七章其第一章二百二十二款起則原編卷八之第五章也第二章以下自第六章改起至四百四十款止亦仍其舊

大清宣統元年十月

目錄

一一

各國交涉公法論二集卷之一 凡九章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太倉 汪振聲 校正
六合 錢國祥 覆校
吳縣 錢國祥 覆校

第一章 論相等之國有理所當得之事

第一款 凡各國品分相等則有四要款為理所當得之事一各國百姓往他國居住則其本國可以照料如有他國欠本國百姓錢債亦能理之二凡一國應得各國應允其為國三凡一國應得各國以應行之禮表其恭敬四凡一國應能與各國訂立各種和約尤有一事為最要者凡自主之國彼此所有交涉必有公共之律法不與一國內之律法相同因一國內之律法不能定交涉公事之是非又不能強令他國守一國所定之例

第二章 論凡國能保護在他國寄居之民

第二款 前論在他國住居之民本國既可管理亦可保護果魯西亞士與法的利書中之意均以爲凡加害他國之人即如害應行保護之國

凡人入他國界內則隱然遵守他國之律法俾得相安而此一國既許彼國人到其界內不但不可加害凡有交涉通商各事必以公義相待如不願以各國公義相待必當先行報明俟彼國人到時再明告之如此國內有彼國人自相爭論請此國人評斷則此國未必定須代爲審問或彼國人與他國之人相爭亦不能定欲此國審問如此國代爲理斷乃屬於各國便法

但如此國內之人與彼國之人相爭而事有關乎此國者若請其審斷而此國不理則可作爲大犯各國便法

第三款 凡此國之人至彼國或有受害或有受累而彼國不肯照應則此國可以立刻行令彼國保護其人俾不受害惟所受累之事彼國會否用盡其法如彼國之衙門不能辦或不肯理斷則此國可以與聞但必查明此人是否實係受累有一定之憑據而彼國各衙門果然均不理問則此國可以行文於彼國令其必照公議核辦若彼國之各衙門均不查辦然後可以挈取彼國之物件以作補償至更無他法則可與兵

如彼國審問堂之律法不合於此國然不能議其非因此國人往彼國時應早知其國法也倘別國犯天然之公理不肯審問或不帶見證等事則與不肯查辦之理相同

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英國回覆布路斯王之國書駁括此理最爲明晰云交涉公法當衷乎義理而以公正公便之法爲本且以歷年慣行之例爲憑除非彼國有大害於此國之人彼國不但不禁之而反願其加害且各審問堂及國會國王俱不查辦則此國不可不挈彼國之物件以償其百姓所受之害

第四款 久居彼國之人與暫住或經過者不同其本國所能保護之律法必視其所住彼國之久暫蓋歷時愈久則與聞其事愈難如此國人久居彼國彼國令其納稅供役等事不可以爲受累以其人既至彼國自當預查彼國之風俗律法及其國政方可定居彼國而家也住定之後心中以爲受彼國之累

而請此國照料則此國不必允許又如既依照彼國之例置買田產則爲屬於彼國後欲請本國照料俾不違彼國之律法或不服彼國審問之案則此國更不能與聞也惟事屬重大不合於公義可作爲交涉公事而與聞之然或此國已與彼國立有和約言明不問此種案件則此國亦不能照料其人

果魯西亞土書中將住定與暫居分別論之最爲明晰其所議論之事皆爲國家所應允凡國內之人必當守之近有數國之百姓往受別國之害則與兵前往與聞即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英法西班牙三國發兵往麥克西哥國因麥國負欠此各國百姓之錢債且因屢受麥國之害故也又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國伐阿比西尼亞國其故爲阿比西尼亞王將英人數名禁於監房久不釋放此次與兵最爲神妙而頗認真以成其所與聞之事

設有戰事急迫亟需應用軍需之物件則彼國可將久住他國之別國人產業暫爲借用但此事必有憑據實係爲無可奈何之事而事後必當早爲賠償其物或折價銀兩如近來布國侵入法國布國將法國瑞士河所泊之英國船數號擊住借用後依交涉公理照數賠償

第三章 論本國寄居他國之民被其欠債能令償還

第五款 如本國寄居他國之民有被其負欠者必查明彼國欠債之人是否國家所信任辦理國事者如此項欠欸實係國家所用無論欠一人或欠一公司則債主之本國可令欠債之

國清償其能否強之使償尙當酌辦法的利云凡因國家公事而致有欠項都爲正項債務國家不能不還亦無法可以不還者而債主應行追償亦無法能止其不追者無論所借之項爲國家所正用而有利者或浪費而無益者此皆與債主無關因債主將銀借於國用國家自當照償如彼國所派支用之人失當乃國家之悞非債主之咎也

依以上之理英國綜理外務大臣派麥司敦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行文通知駐紮各國公使其原文云

英國綜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紮各國英本國公使查本國向已屢次照會駐紮各國公使令向所駐之國請將所欠本國人之債項如數清償必當切實婉勸斷不可有厲詞強索之意蓋有數國借欠英國百姓銀兩而其國以爲英國前來與聞勸令清還爲英國所不可行之事故查該公使所駐之國有借欠我國百姓債項所以特行照會英國所爲之事爲理所當然而行與不行當聽自便不必將此事與彼國商議其可否也如以交涉公法所當然而論則各國可以與聞別國借欠其百姓錢債及加害其百姓之各案凡各國即使僅有百姓一人爲別國所欠錢債無多亦可與聞况人數衆多而所借又屬鉅欸豈不更應與聞乎可見英國之願與別國商議而行或竟不商而徑行與聞可聽英國自便且向來英國視百姓之有鉅本者最妙卽在本國貿易以得利益不欲借銀於別國因別國有不足恃也故有不能清償或不肯按期償利其百姓回國呈告則其國

有不肯作為交涉公事者因其放債之人本無遠慮而輕信別國至後失其資本俾他人知之不敢照此而行可作衆人前車之鑒也如有別國來向英國借銀則英國人必當慎重辦理查其國中向來如何現在如何後來如何如有可疑之處則不借給但我國人既已借銀與別國而別國不還則百姓失此資本於國中究覺稍損亦未便不問如此或可與聞而與別國婉商辦理以後該公使如與所駐各國之官員議論公事而提及此事即可將此照會之意宣明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派麥司敦書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英國伯爵筆的格在下公會呈遞條程擬請國王設法令所欠英國人錢債之各國將款清還英國大臣派麥司敦覆稱現在我勸公會不必請國家准行笨的格伯之議以設法令別國清償所欠雖現在姑置不問而欲令欠債各國知將來英國必有查辦此事之時英國人受害既深自不能不嚴行辦理現在約計所欠資本金錢一萬萬五千萬元本利俱不能收回國家何能久任延欠而不問乎所以欲勸令各國趕緊設法將所欠英國百姓之項清償恐不久此等百姓大半須來呈請國家核辦而勢不能推諉則國家無奈必設法令別國清還各債也倘英國欲向各國強索則亦不難亦無不合理之處現在所以不即強索之故非有所畏懼一國亦非畏懼各國合為一氣無論天下何國不以公義待我英民英國必有法以相強惡之不即願問非因力之大小實為英國行其便法欲

令本國百姓知所謹慎所以當勸別國毋得自欺而以為其國終不查問也如到查問之時英國必當嚴行辦理

第六款 如欠債之國立有合約承保此項欠欸則其國更不能推諉因有此種合約則負欠國外之人必較負欠國內之人更為緊要法國法師馬丁士云依尋常之事而論國外之人當與國內之人等列不可以分後先

第七款 馬丁士又云負債之國如以公義大相反之法故意欺騙如改變錢制或準折銀票其債數雖符而所值不同或如負賴此債稱與國家無涉等事則債主本國可以查問或以負債之國物件抵押或竟與兵爭戰所云改變錢制之意蓋有各國常因事急暫時將銀票以當若干銀數雖其所值之銀必短於原數此為暫時之計債主不能較論但有一事為債主所當得者一至結算清帳之時出入之數必相等二未還清以前負

債之國必當待其債主如一國之人不得有分先後
第八款 前法國與英國交戰之時有一法國人借欠英國人銀兩法國乃令其人將所欠銀兩繳於法國充公後英國定欲法國歸還兩國乃派員審問此案內有一層難於定者此所還之銀抑依借出時市價或依充公時市價或依還清時市價也

問官斷以應照充公時市價債主不允上控於英國內閣判斷亦同英國大狀師果爾往審斷云此案與尋常債主與欠戶涉訟大不相同因此案法國所為之事大有非是之處必令改正俾受害之人如未受害假如前有一物每枚值錢五十文而現

在價值二十文即償其原物亦不公允當將其兩價相較之餘數一併歸還總之債主必當收回其全債

如國內有一總收納稅之律法每人每年所得之利必納稅若干分又別國之人買英國所發之借銀欠票每年收利息若干則所收之利息雖定應行納稅與否在英國則不收稅惟印度則於此項借票無論何國之人都照利息納稅所以有英國人在印度買此票者則每年所收之利必納兩處之稅先納於印度後納於英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英國總管錢糧部議論此項利息每年約七萬金錢若為國外人所得之利何故均不收稅蓋因不敷稽查收稅之公費故不收也

如美國所有借銀欠票之利息約扣若干為稅項惟近來南北交戰之時借銀所發之欠票借銀時應允其利息內不收稅故不納也

奧地利與意大利亞所有借銀欠票每年之利息扣出稅銀若干無論買欠票者為本國人或別國人無分彼此一律辦理

如人有銀借與他國每年收利若干而本國於此利息內應收稅項亦無不合理如其本國欲收此項稅銀可令應發利息之國將此項收存於本國家帳簿作為該國所欠本國之款則彼此省事若別國人不住在發給利息之國內則其國不能向之收稅蓋收稅之本意為國家充公以為保護百姓之費並保護住居本國之他國人之費但既此人不住於本國亦非本國之人則何可令彼完納利息之稅

第九款 交涉公法中有國家欠人之錢則債主可以擊百姓之產業以抵之有云依羅馬律法國與人為一體如國之銀錢告竭則百姓可代還所欠之款依通國之人為若干分而分償之又云羅馬後設律法皆不許擊一人之產業以抵別人之債項如其債為公債則又不然

第四章 論凡認他國為自主之國

第十款 凡有一新立之國欲自附於列國之內各國必查問其國之根基是否深固其品分雖高能否行交涉公法如已有多年望國認此為新國必信其能行交涉公法之各事既認他國即有與聞其國可否與別國等列之意又如本國有人另立一國在本國之外請本國認為自主之國如一千六百四十八年與五十四年日耳曼應允瑞士國為自主之國又西班牙應允荷蘭為自主之國又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應允葡萄牙為自主之國又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英國認美國為自主之國又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巴黎所立之和約內云一千七百九十年以後攻克所得之國認其為自主之國此種認他國為自主之國較之向來管理而認者有別但此章所論者專指另外一國與本國不相涉者而言

第十一款 近來所認為自主之國者有三一有國攻得新地請別國認為本國之屬地二為本國之人分而另立一國請各國認之為國無論所立之新國與本國或近或遠其理皆同即如荷蘭之與比利時及美國之與南亞墨利加數國是也三有

自主之國主得有新地或新得權柄或新加封號請別國認之
第十二款 其第一項屬於交戰之國理所當得者及中立國
之本分與交戰國所有之交涉在此書以下各章論之其第二
項爲謀亂之邦或有廢地不服本國欲另立一國有別國認其
爲國其認法有二一爲直一爲曲如有一國與新國相爭一國
請別國與聞幫助而別國不服報明爲中立之國則已暗認新
國爲自主之國也凡別國之可否幫助舊國或新國在此書別
處論及之

第十三款 如交戰已久兩邊強力相敵如有別國不肯與聞
而欲爲中立之國則似暗許此國作亂欲其爲自主之國也即
如任其掛旗號以通商而派領事往此各口可見別國暗認其
新國爲一國按照與各國用慣之法行中立國之禮均無不合
之處則別國之民能於新國得通商之益

如南亞墨利加與所有該處西班牙之屬地交戰約十二年之
後英國暗認其爲自主之國其不肯早認之故因與西班牙爲
友國而不願爲與西班牙有害之事也

第十四款 各國法帥之說大都相同云如有新立之國而爲
舊國之人由本國而另立者各國暗中許其爲自主之國不能
爲得罪於舊國因雖待之爲自主之國但不論其應否分立即
其後終分而自成一國別國亦不能評斷其是非

近來各國常議論新立之國與其本國交爭時別國不可亂認
必看其新國實在有交戰情形而有謀士兵丁及軍裝等件分

定地界並有國政與一切立國之規模方可作爲相爭之國否
則只能自爲亂黨也如其兵船在海面相攻有礙通商之事別
國因保護起見不能不早認爲新國使其兵船在海遇別國
船隻不能獲礙也又如別國派領事至新國辦事領中立國之
例亦不能謂爲助戰近來美國南北交攻頗多議論此理其兩
邊之人所用律法略同所發之國書亦無大分別而英國謂可
認南邊爲其敵國而美國北邊不以爲然但細考之英國所說
之理爲是近有一案爲中立之國不肯認別國之王爲王即麥
克西哥王麥克西密利曉發封瑪得摩拉司口而派令人員與
船隻看守但美國之國主正生不服此事說麥克西密利曉自
爭之事與美國不相關又相爭一黨之首名麥克西密利曉自
稱爲麥克西密利王而報明發封瑪得摩拉司口但我美國主正
生以此封口爲無足憑其告示概作廢紙美國自不理會之也
查此說則知美國不但不爲中立之國還顯出不服麥克西密
王之心惟英法西班牙三國已出告示應允麥克西密利王所
以美國出此告示更爲奇事

如股令得船之案內有人議論新國既爲別國應允爲交戰之
國則可否簡派公使前往中立之國而此公使可否坐搭中立
之國之船而往各國議論此事既坐中立國之船前往別國則
不能爲別國人所擊此在論公使一章內詳言之

第十五款 前英國有一交涉之事自外面而觀稍有不合以
上之理即英國與所有北亞墨利加屬地相爭之時屢說法國

依士報知英國云法國已與北亞墨利加所有新立之合眾國立一和約為和好通商之事從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初四日美國發出立為自主國之照會後乃為自主之國等語英國得此照會即照會法國欲與法國交戰此事本可為交戰之由而英國與法國交戰不但為北亞墨利加屬地之事又因法國多年以兩心相待一面與英國常言和好貌為恭敬而與英國交涉各事極有和睦之意但暗中設法欲使英國受害多年以來並無一事顯明其詐偽之心至英國與北亞墨利加屬地之事稍為顯露近觀法國與其作亂之屬地交涉公事盡行顯明蓋法國私行派人至其屬地督其土民作亂一切國書信札都已刊印成書人皆見之

第十六款 既已暗認新國為國之後閣若干時必派公使與立和約此為明認之法但明認之先有兩事為要一為舊國與之交戰業已罷兵二為新國已立為自主之國準備與各國行交涉之事然不能因數年平安便為自主之國必實為其百姓公同悅服願行交涉所當然之事如是則別國或明認或不明認凡屬別國依其便而行之非交涉公法所應行者也

第十七款 如舊國與新國交爭日久不能克復則任其另立一國但舊國不肯認其為自主之國猶盼將來仍能收復為屬國別國即不必因此而不明許為自主之國如能得舊國先認為國而後別國認之乃更屬自然此事依自然之理與各國行

慣之法皆無不合之處

第十八款 荷蘭民人報明為自主之國在七十年以內西班牙尚不能認其為自主之國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西班牙在孟司葛地方乃應允荷蘭為自主之國此七十年以內各國有暗許有明許者惟奧地利國則未應許

又如一千六百四十年十二月初一日葡萄牙不服西班牙相分以波爾甘開公為葡國王閏二十八年西班牙還未應允直至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英國從中調處在立斯盆地方西班牙乃與立約認葡萄牙為自主之國而葡國新主第一次照會之後英國乃與葡萄牙訂立和約約內云波爾甘開公今為葡萄牙王而西班牙王非葡萄牙之王也又云英國立約之故因欲令英國各處得以平安且欲所有百姓得通商之各種益處

又如英國加理治第一被刺之後百姓自主而擇人管理其國在歐洲各國都認為英國之主後前王之子回英仍為國王則歐洲各國亦皆應許又加理治第二各國亦認其暫為國主而與之立各和約又有英國王加密士第二讓國後奔至別國病死所留一子別國認為英國之王惟加密士第二原因百姓不服其為王經英公會已報明讓國之後不得再認其為王所以英國因此大怒以為被別國所欺乃與日耳曼荷蘭國立約欲彼此相助而向法國西班牙爭戰又如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法國認美國為自主之國英國以此事足為爭戰之由而與法國